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松省级自然保护区

管理条例

（1999年1月18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1999年4月9日公布施行 根据2020年1月9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和废止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〉等11部单行条例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为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开发利用长白松（俗称美人松）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自治州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长白松省级自然保护区（以下简称保护区）现已确定的保护区面积和界线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变更，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第三条 凡在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。  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长白松的义务，对损伤破坏长白松的行为，有权检举和控告。

第四条 州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保护区工作的领导，保护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长白松的保护工作。

第五条 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，并在白河林业局设立保护区管理站，负责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保护区管理站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进行长白松保护知识的教育；

（二）依法保护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，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；

（三）制定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组织实施保护区建设规划；

（五）有计划地发展长白松资源，提供种子；

（六）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科学研究，探索长白松自然演变规律；

（七）配合有关部门，搞好护林防火和病虫鼠害防治；

（八）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案件；

（九）负责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。

第七条 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区总体规划，会同当地人民政府编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，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备案，并纳入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投资计划。

第八条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、实验区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，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2-10米宽的保护带。

第九条 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划为核心区。未经保护区管理站的批准，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。

第十条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采种的单位和个人，须待保护区管理站签发的《采种许可证》方可采种。

确因科学研究等需要进入保护区的实验区内进行测绘、观测、调查活动的，必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站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入。

第十一条 进入保护区的实验区进行参观、旅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经保护区管理站批准，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自然保护区费。

第十二条 保护区设立长白松保护资金。保护资金包括：

（一）财政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拨款；

（二）自然保护区费；

（三）自筹资金；

（四）其他资金。

第十三条 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内不得兴建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，已兴建的应限期治理或迁出。

第十四条 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在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；

（二）擅自进入保护区的；

（三）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的；

（四）擅自采种、放牧、采药、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狩猎、捕捞、开矿的；

（五）刻划钉钉、缠绕绳索、攀树折枝、剥损树皮及其他损害行为；

（六）擅自移植的；

（七）砍伐或者损伤致死的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五条 积极防治森林病虫鼠害。发生森林病虫鼠害时，保护区管理站应当及时组织除治，发生严重病虫鼠害时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采取紧急扑灭措施，防止蔓延。

第十六条 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带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发生火灾时，保护区管理站要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立即组织扑救。

第十七条 保护区管理站应依据保护区建设规划，建立长白松繁育基地，开展以资源增值、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转化的种植等多种经营活动。

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州人民政府或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有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二）研究、开发和利用长白松取得显著成绩的；

（三）在森林防火、病虫鼠害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；

（四）对破坏长白松的行为依法制止或检举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有功的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规定，由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由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，并没收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由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（六）项、第（七）项规定，视其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具体罚款标准由州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情节较重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妨碍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州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